

繁忙的公路上， 民警“跟踪”六旬老人一个多小时

网友评价：最温暖的尾随！

通讯员 蔡静茹

“我不跟着你了，你往前走，我往后走。”
“脚酸不酸，走累了吗？”
“小心货车，来，我们走到白线里面，再往里走点……”
12月24日中午，冬日的暖阳洒在乐清市芙蓉镇雁楠公路上。过路的司机如果留心一点，可能会注意到，一辆警车和一位民警正在“跟踪”一位老人，时不时还上前搭两句话。老人似乎并不想理睬这位民警，自顾自走着，而民警就这样不紧不慢地跟着，跟着。
究竟发生了什么事？
时间回到当天中午12点20分。乐清市公安局芙蓉派出所民警李峰峰和同事巡逻至芙蓉镇兰章田隧道时，发现一位老人正步履蹒跚地走在公路中间。由于过往车流密集，加上隧道内光线昏暗，极易发生事故，情况十分危险，李峰峰随即停下警车，上前试图将老人劝离公路。
老人约摸60来岁，面对民警，她没有张口说话，只是做了几个让人看不懂的手势。李峰峰见老人不太好沟通，就劝她坐上警车，然而老人执意不肯上警车，只是不停往前走，还拒绝民警再次靠近自己，这可让李峰峰犯了愁。
“当时的路段刚好处于长下坡，有很多弯道，加上来往的大型工程车很多，车速又快，紧急刹车避让的风险极大。”李峰峰回忆说，当时，为了确保老人安全，他让同事把警车的警灯打开，自己则始终保持1米左右的距离默默“跟踪”，并根据路上情况，随时挡在老人身旁护着她。
途中，老人多次停下脚步拒绝民警靠近，为了安抚她的情绪，李峰峰只能假装离开，之后又返身跟随。每次看到大车驶来，李峰峰都要快步上前，哄着老人走到路边。“老人戒备心很强，不肯上车也拒绝沟通，我实在放心不下，就只能这么做。”
就这样，李峰峰“跟踪”了老人足有一个多小时。也许正是这



份“固执”，让老人看到了民警的善意，终于，她肯上警车了！
与此同时，同事潘齐相根据李峰峰提供的信息，在所里查到了老人的身份，并通知了她的女儿。当得知母亲独自外出，还一个人在公路上走，老人的女儿万分焦急。潘齐相立即接上她，赶去与老人会合。
13点40分许，老人与女儿在民警的帮助下会面了。据女儿介绍，老人今年66岁，有些沟通障碍。当天，不知她从哪里得到消息，以为芙蓉镇上有戏班子搭台唱戏，便从6公里外的村子一路步行来到这里。“实在是太谢谢你们了！”女儿一个劲道谢。
“没事没事。老人年纪大了，脾气却像小孩子，看我们跟在身后，她就停下脚步嘟囔着不让靠近，我们只能慢慢哄她，一路保持距离护着她。”李峰峰乐呵呵地说，看到老人安然无恙与家人团聚，他就放心啦。
这段“跟踪”的现场视频很快在网上传开。有网友这样评价：最温暖的尾随！

杭州亚运会运动员分村建成试运行



这是12月27日航拍的杭州亚运会金华运动员分村。小桥流水，黑瓦白墙，呈现了中国传统江南园林式建筑风格。

杭州亚运会将于2022年9月10日至25日举行，金华市是杭州亚运会五个协办城市之一，将承办藤球比赛和足球小组赛。经过2年时间建设，目前运动员分村项目已完成竣工验收，进入调试试运行阶段。

杭州亚运会金华运动员分村采用中国传统江南园林式建筑风格设计，项目总用地面积约16.7万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9.5万平方米，总投资约12.6亿元。项目包含运动员会议区、客房区、公共区、随队官员客房区、地下室五大区块。

胡肖飞 摄

想给心仪的姑娘惊喜，结果惊喜变惊吓

小伙因为做了这件事，被拘留12天

通讯员 云公宣

本报讯 贵州的龙某是一名90后单身小伙，到浙江云和务工已经有4年多了，长期租住在云和某小区。龙某的隔壁，住着位年轻漂亮的姑娘，姓杨。两人互不相识，但因多次在楼下偶遇，龙某被杨某的长相所吸引，对姑娘产生了爱慕之情。
按照正常的剧情走向，可能会有一段佳话。可没想到龙某一个“冲动”，却是让杨姑娘吓坏了，直接报了警。近日，云和警方介绍了这起案情，并给独居的单身姑娘们提了建议。
事发当晚7点左右，龙某在住所楼下为电动车充电时，再次遇见了杨某，于是产生了向她表白的想法。为表现自己的“诚意”，龙某跑到了姑娘家门口，发现对方的房门敞开着，且当时杨某并不在屋内。
龙某决定，在杨某的家中等她回来，再进行表白：给她一个

“惊喜”。没过多久，杨某回来了。但听到她进门的声音后，龙某却心慌了，一下子钻到窗台后面躲了起来。
进屋后，杨某发现不太对劲，下意识往窗户一看，就和龙某来了个四目相对。姑娘当场就吓坏了，连忙跑出门，向楼下的朋友求救，并拨打了报警电话。
案发后，县公安局城北派出所民警立即赶赴现场，将违法行为人龙某抓获。目前，龙某因构成非法侵入住宅已被行政拘留12日，并处罚款500元。
警方提醒，独居女性应定期检查门窗，住一、二楼的要拉上窗帘；发现门窗外有可疑人员，向朋友或社区民警求助；可在阳台等外部易看到的位置悬挂男性衣物，网购的快递别随意丢弃个人信息；遇到男性“送快递、查水表、找人”等情况，不要随意开门；回家若发现门窗有被撬现象，切勿进屋，也不要叫喊，应立即报警。

拒不支付工人工资， 判刑！

通讯员 海萱

本报讯 工人付出劳动，获取报酬是天经地义的事情，用人单位依法支付劳动报酬也是其应当履行的法律义务。近日，海宁法院公开宣判了一起案件，欠薪的老板因拒不支付劳动报酬获刑。
2020年11月，温某夫妻来到夏某与陈某经营的服装加工厂工作，双方约定按计件方式结算工资，但夏某与陈某仅在当年12月底支付了两人各2500元，随后承诺在5天内将剩余工资结清。然而到了约定的日子，两人仍未支付。除了温某夫妻外，另有10名工人也未全部拿到应得工资。
经当地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中心调解，陈某终于出面，与工人签订调解协议，约定2021年2月6日前结清所有人的工资，共计16万余元。但此后，夏某和陈某以拒接电话、去往异地等方式逃避支付。
海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先后向夏某和陈某发送通知，责令在指定期限内结清工资未果，公安机关在外地将二人抓获。归案后，二人支付了工人部分工资，尚余6万余元未能支付。
海宁法院审理认为，被告人夏某、陈某的行为已构成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最终判处夏某有期徒刑8个月，缓刑1年，并处罚金5000元；判处陈某有期徒刑7个月，缓刑1年，并处罚金5000元。同时责令二人继续支付剩余未付的劳动报酬。

“开车跑了7个多小时， 这都抓得到？”

通讯员 沈旭蔚 赵沈思远

本报讯 “不是吧，我都开车跑了7个多小时，这都抓得到？”落网时，嫌疑人谢某某一脸诧异地看着民警。
近日，湖州市南浔区和孚派出所接到报警称，重兆村一村民家中被盗。经查，事发当日晚上10点左右，嫌疑人通过撬门，进入姚先生家大厅，偷走一辆酒红色的电动自行车，车后备箱内还放有500余元现金。
民警调看周边监控，发现了嫌疑人的身影，但对方戴着黑色帽子和口罩，全副武装，很难看清面部特征。
通过监控追踪，警方很快发现了关键线索：案发后的第二天凌晨，嫌疑人将被盗的电动自行车停在了长兴县某路边，换了一辆深蓝色电动自行车继续行驶。此时距离嫌疑人作案已过去7个多小时，离案发地也有46公里，嫌疑人终于放松警惕，摘下帽子和口罩，露出真实面貌。
民警通过电动自行车车牌信息，锁定了嫌疑人的身份及居住地，在长兴县将他抓获。经查，嫌疑人谢某某曾有2次因盗窃入狱的记录。
到案后，谢某某对自己入室盗窃的行为供认不讳，被盗的现金已被他挥霍一空。他交代，为了不被警方发现，他在得手后，特意连夜骑着车电动自行车跑了7个多小时，自认为已经跑出了警方视线，不料，还是这么快就被抓了。目前，谢某某已被刑拘。

